

证券代码：00227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雨虹

公告编号：2017-111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卫国	是	12,611,100 股	2016 年 12 月 6 日	2017 年 11 月 10 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84%
合计	—	12,611,100 股	—	—	—	4.84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,514,3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54%，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177,1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9%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68.0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